

國立體育大學業務績優暨創新獎勵辦法

103年3月18日第49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1日第5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0月8日第6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7月21日第6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1條 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追求創新、前瞻、效能、卓越及獎勵表揚績優教職員，特訂定本辦法。

第2條 本辦法所稱教職員，係指以下人員：

一、教育人員：本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有實際從事行政工作之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助教、研究人員。

二、行政人員：公務人員、約僱人員、約用人員。

第3條 本校業務績優暨創新人員，須於本校服務滿三年且品行優良，於當年度內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時予以提報獎勵：

一、對於承辦業務，負責盡職、積極任事，並落實顧客導向，提升服務品質，有具體事蹟。

二、研訂重要計畫或方案、法規，經採行對校務確有貢獻。

三、執行本校重要政策、計畫、方案，具有優良成效。

四、提出具體方案或改進措施，簡化工作流程或有效提升效率、節省時間之創新作為。

五、對校務提出建議經採納而節省經費開支或主動開闢資源。

前項服務滿三年之年資計算，採計至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止。留職停薪之年資，不予採計。

第4條 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業務績優暨創新人員候選人：

一、曾受刑事、懲戒處分、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或有生活品德不良紀錄之事實。

二、教育人員有二學年度不予加薪（俸）之情形。

三、公務人員最近一年年終考績曾列乙等以下或最近三年曾列丙等以下。

四、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未獲二年以上甲等。

五、約僱人員及約用人員年終考核未具備至少一年列九十分以上或最近三年曾列七十分以下。

六、有辦理留職停薪之情形。

第 5 條 選拔程序及辦理方式：

一、本校業務績優暨創新人員績優教職員之選拔併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辦理，每年各類別人員之表揚名額分別為：

(一) 教育人員：以二名為原則。

(二) 行政人員：以二名為原則。

二、各學院及各行政單位應本嚴正、周密、寧缺毋濫之原則負責推薦一至二人，並填具「業務績優暨創新人員選拔優良事蹟表」連同有關優良事蹟證件資料，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送人事室彙辦。

三、本校業務績優暨創新人員評審委員會委員之產生，由校長指定一名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及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指定教育人員四人、行政人員四人為委員，副校長為召集人。教、職員為被推薦人時，不得同時為評審委員。開會時得邀請推薦單位主管或代表列席說明。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十一月以前完成審查，並簽陳校長核定。

四、獲獎人員符合「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者，擇優推薦參加下年度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第 6 條 獲選為本校業務績優暨創新人員之獎勵如下：

一、由校長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乙張。

二、一級行政主管，記功一次；不適用行政獎勵者，以公文發布之。

三、非一級主管，每人發給獎勵金新臺幣伍仟元等值禮品，不再核予行政獎勵。

四、教育人員得列入次年度及評鑑週期內之成績考核、評鑑服務項目分數採計。

五、辦理行政人員該年度年終考績(核)時，單位主管於比例規定內應優先考列該員甲等以上。

六、獲選人員之優良事蹟，除作為考核及升遷之參考外，並刊登於人事室網頁周知，以資表彰。

業務績優暨創新人員獎勵金由本校年度業務費項下支應。

第 7 條 各一級單位主管合於本辦法第三條各款情形之一且無第四條規定情事者，得由校長逕予遴選，不依本辦法第五條之選拔程序，且不受同條文名額限制。

前項獲選人員名單應併同提請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推薦參加下年度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第 8 條 獲選人員，除具特殊優良事蹟外，三年內不得再提名推薦。

第 9 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 年業務績優暨創新人員選拔審查事實表

| | | | | | | |
|--|--|---|----------|----|---------------|------------------------------------|
| 推薦單位 | | 姓名 | | 職稱 | | 請貼3個月內光面彩色 2吋照片1張 (浮貼) 相片 |
| 身分別 |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人員 | | | | | |
| 任職本校年資 | 年 月 | | | | | |
| 最近三年懲處 |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受刑事、懲戒處分、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或有生活品德不良紀錄之事實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 | |
| 最近三年考績 (教育人員填晉薪或不晉薪) | _____年考績 | | _____年考績 | | _____年考績 | |
| 符合獎勵辦法 第3條款次 | 第 | 款 | 證明文件 | | | |
| 具 體 事 蹟 (請以條列式陳述，並註明符合第3條何款) | | | | | | |
| | | | | | | |
| 單位主管 推薦順序 | | 單位 推薦 理由 與 評 見 | | | 單位 主管 簽 | 單位 管 章 |
| 評審委員會 審議結果 | |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選 <input type="checkbox"/> 獲選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參加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 | | | |